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董事建議委任及辭任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乃連同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一併寄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年報及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5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7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4. 董事建議委任及辭任	12
5. 應採取的行動	1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7. 責任聲明	13
8. 推薦建議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西南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將予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麥敬修先生及王雲先生，以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西南」	指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舊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其中包括）PVC樹脂；

釋 義

「舊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438,59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公司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從事番茄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與道路運輸、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其分別持有天業公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及21.51%；
-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及
-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尹修發先生 (主席)

侯國俊先生

師祥參先生

李雙全先生

朱嘉冀先生

陳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先生

夏軍民先生

顧烈峰先生

麥敬修先生

王雲先生

敬啟者：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董事建議委任及辭任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總採購協議以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就總採購協議建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1)舊總採購協議及(2)舊總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經屆滿。由於本公司希望延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與天業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同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有關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續訂或該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權益股本比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4)及(5)條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天業公司及彼等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總採購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天業控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就採購PVC樹脂及銷售PVC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檢討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總採購協議的詳情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有關事項： 採購PVC樹脂。
-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採購協議方會生效。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訂約各方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不時徵收的市場價格及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惟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款項將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舊採購協議及舊總採購協議購買PVC樹脂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401,000元、人民幣69,564,000元及人民幣78,91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266,800,000元、人民幣266,800,000元及人民幣266,8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客戶對PVC管需求之估計增長及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iii)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比例；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每噸PVC樹脂之估計平均市場價格人民幣5,800元。

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客戶對中國的節水灌溉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原因為：

-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開發優質節水灌溉技術；
- 本公司參與於中國遼寧省的萬頃農業節水滴灌項目（「遼寧項目」），於2012年內將需要約10,000噸PVC管。

遼寧項目直接或間接帶來的潛在業務，節水灌溉系統的普及，以及PVC管銷售量的自然增長，均為本集團PVC管的客戶需求不斷增長作出貢獻。

(2) 本集團PVC管的產能增加

本集團已通過將生產線由2009年的13條增加至2012年的26條，將年產量由2009年約40,000噸，倍增至2012年約80,000噸，擴大PVC管的生產規模。此外，本集團PVC管目前的年產能約相等於2011年銷售量的一倍。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稀(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本集團亦從事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的工程安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早前訂立舊總採購協議。就舊總採購協議根據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舊總採購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3,940	83,940	83,940
過往交易金額	68,535	69,564	78,913

本集團已透過與天業控股訂立舊總採購協議以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

此外，倘市場上出現PVC樹脂短缺的情況，天業控股集團同意，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就類似質量產品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較佳的價格選擇，本集團並無義務採購PVC樹脂。鑑於目前市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著PVC樹脂的較低採購成本及穩定的供應，將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亦不知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電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墾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同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而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檢討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西南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天業公司及彼等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目的為按照中國當局的建議澄清「滴灌膜」和「滴灌帶」。建議修訂如下：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膜、迷宮式滴灌膜、內鑲式滴灌膜、農膜及滴灌器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銅、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的經銷；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專業丙級、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建議將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第2.02條代替：

建議新公司章程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帶、迷宮式滴灌帶、內鑲式滴灌帶、農膜及滴灌器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銅、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機電產品(小汽車

*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的經銷；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專業丙級、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實屬正常。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或向該等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文件備案後方可作實。

4. 董事建議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 a. 侯國俊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國俊先生因個人事務理由已提出辭任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b. 委任邵茂序先生為執行董事

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邵先生，53歲，畢業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黨校，主修經濟管理。邵先生二零零六年九月獲中國農業部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邵先生將於彼獲委任後自本公司收取(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股東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3萬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現時或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

就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5. 應採取的行動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尹修發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且於根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中並不擁有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西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此方面的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4頁所載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所載的西南函件。經考慮西南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載於意見函件內的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麥敬修、王雲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South West Capital Limited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7樓1703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第5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而天業控股亦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1%之權益。天業控股同時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

西南函件

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麥敬修先生及王雲先生)，以考慮(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至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總採購協議、 貴集團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 貴公司就根據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九年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總採購協議之條款、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作出。

西南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於該公告及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讓吾等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達至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資料有誤導成分、屬虛假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刊發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總採購協議而提供資料，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本函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彼等亦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90,400,000元（相等於

約85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88,500,000元（相等於約726,500,000港元）增長約17.3%。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約57.3%及42.7%來自滴灌膜／滴灌配件及PVC/PE管之銷售。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營業額之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對節水灌溉系統之需求增加所致。

(ii) 有關天業控股集團之資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之工程安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根據中國氯鹼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佈之2012版中國聚氯乙烯行業研究報告，天業控股集團是中國PVC行業之市場領導者，且俱備最高之PVC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達1,200,000噸。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顯示，天業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生產約642,300噸、718,000噸及1,014,800噸PVC樹脂。

(iii)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考慮到(i)天業控股集團已證明其有能力應要求按時向 貴集團供應足夠之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型輪、二手滴灌膜、PVC樹脂、熱縮膜、內襯膜及穩定劑）；及(ii) 貴集團及天業控股集團均位於新疆，因此 貴集團可受惠於較短的產品運送距離，從而降低運輸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與天業控股訂立第一份總採購協議（「二零零六年總採購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穩定之優質零部件供應。有關根據二零零六年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鑒於二零零六年總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與天業控股訂立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將期限由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獲得穩定及持續之成型

輪、PVC樹脂及包裝膜供應，供 貴集團生產所用。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根據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通函內披露。

鑒於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與天業控股再次續訂總採購協議，以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間內規範向天業控股集團進行之PVC樹脂採購。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自行開發維修已損壞成型輪之技術，並以另一包裝物料替代包裝膜，因此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僅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PVC樹脂是生產PVC管之主要原材料，而銷售PVC管是 貴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考慮到(i)天業控股集團是中國PVC行業之市場領導者，可穩定供應優質之PVC樹脂；(ii)天業控股集團是離 貴集團最近之PVC樹脂生產商；及(iii)就採購PVC樹脂與天業控股集團建立之長久關係，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總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及協議之目標事項收窄至僅限於PVC樹脂外，上述兩份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根據總採購協議，PVC樹脂之採購價格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由 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釐定。有關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 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互相同意之條款所訂立之各份個別合約內界定。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天業控股集團亦保證，提供予 貴集團之PVC樹脂價格將不會高於同類產品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為評估總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天業控股集團所提供之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ii)抽樣審查及比較(a) 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及(b) 貴集團與其獨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

西南函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訂立之PVC樹脂供應合約；及(iii)審閱PVC樹脂在中國之過往價格走勢。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所訂立個別供應合約之主要商業條款(例如付款、交付及結算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ii) 貴集團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之PVC樹脂價格普遍較自其他PVC樹脂供應商所採購者略低。

根據總採購協議，倘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之價格及／或產品質量較佳， 貴集團毋須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並可自由向該等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PVC樹脂。天業控股集團亦保證，按其向其他客戶提供之相同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最優先處理來自 貴集團之PVC樹脂採購訂單。吾等認為上述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藉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採購PVC樹脂。

考慮到(i)總採購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例如付款、交付及結算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ii) 貴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及付款條款採購PVC樹脂之靈活性，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66.8	266.8	266.8
(相等於約百萬港元)	329.4	329.4	329.4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客戶對PVC管需求之估計增長及 貴

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iii)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比例；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每噸PVC樹脂之估計平均市場價格為人民幣5,800元(相等於約7,160.5港元)。

(i) 客戶對PVC管需求之估計增長及目前之PVC管年產能

受惠於農業技術創新，中國農業經歷了大幅經濟增長。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農業總產值自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4,916億元(相等於約30,76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361億元(相等於約74,520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3%。在進行工業化之同時，中國政府繼續支持農業發展，農業被認為是中國經濟之重要部份。於「十二五」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計劃每年注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247億港元)以發展高效節水灌溉技術，旨在於上述期間結束前增加高效節水灌溉面積至100,000,000畝。

由於節水灌溉系統日益普及和變得重要，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PVC管(為節水灌溉系統之重要部份)銷量達約40,483噸，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35,445噸增長約14.2%。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中得知，貴集團獲邀參與遼寧省1,000萬畝滴灌節水農業工程(「遼寧項目」)之前期基礎調研、規劃和設計。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隨著遼寧項目之逐步實施對天業滴灌系統之形像及普及程度將帶來正面影響，從而刺激PVC管之銷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遼寧項目之一部份，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遼寧省不同單位或縣(作為採購商)訂立了超過二十份採購協議。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其中十份採購協議並從該等採購協議得悉，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就裝配節水灌溉系統向有關單位或縣提供(其中包括)設備、材料、人員培訓及售後服務。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遼寧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實施，

西南函件

並將於未來四年繼續進行。貴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與遼寧省其他單位或縣訂立更多採購協議。由於遼寧省為貴集團之新市場，故透過增加對節水灌溉系統繼而PVC管之需求，遼寧項目(包括上述採購協議)無疑將為貴集團帶來新業務。其中，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遼寧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帶來約10,000噸PVC管之額外需求。

考慮到(i)遼寧項目直接或間接帶來之潛在業務；(ii)節水灌溉系統日漸普及；及(iii)PVC管銷量之自然增長，董事預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來三年內貴集團PVC管之銷量將有顯著增長。

為配合未來數年PVC管需求之增長，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將生產線數目自二零零九年之13條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26條，從而擴大PVC管之生產規模，而其年產能亦由二零零九年之40,000噸倍增至二零一二年之80,000噸。鑒於目前之PVC管年產能幾乎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PVC管銷量之兩倍，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來三年期間貴集團有能力滿足其客戶對PVC管之需求。為釐定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來三年，PVC管產能之年使用率約為80%。經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於過去三年，PVC管產能之年使用率介乎67%至77%。因此，吾等認為，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年使用率估計誠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董事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PVC樹脂客戶需求增長之估計乃屬合理。

西南函件

(ii) 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

經查詢後，吾等了解到PVC樹脂乃生產PVC管之主要原材料，就具體而言，生產每噸PVC管需要0.9噸PVC樹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i)PVC管之產量；及(ii)生產PVC管所用之PVC樹脂數量，並於下表概述。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噸)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噸)
PVC管產量	30,843	36,960	46,021
生產PVC管所用之 PVC樹脂數量	27,759	33,264	41,419
平均每噸PVC管所用之 PVC樹脂數量	0.90	0.90	0.90

鑒於歷史數據之穩定，吾等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就每噸PVC管應用0.9噸PVC樹脂之倍數因子乃屬合理。

(iii) 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比例

根據中國氣鹼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佈之「2012版中國聚氯乙稀行業研究報告」，天業控股集團是中國PVC行業之市場領導者，且俱備最高之PVC樹脂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達1,200,000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天業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生產約642,300噸、718,000噸及1,014,800噸PVC樹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 貴集團計劃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約80%PVC樹脂，預期佔天業控股集團目前PVC樹脂年產能少於5%。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天業控股集團擁有充足產能，以滿足 貴集團對PVC樹脂之需求。

此外， 貴集團及天業控股集團均位於新疆省石河子市，而天業控股集團是離 貴集團最近之PVC樹脂生產商。因此， 貴集團自天業控股集團之採購受惠

西南函件

於較低之運輸成本及付運效率。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 貴集團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約80%PVC樹脂之採購策略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PVC樹脂於中國之估計市場價格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二零零九年總採購協議之PVC樹脂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109元(相等於約6,307.4港元)、人民幣5,463元(相等於約6,744.4港元)及人民幣5,725元(相等於約7,067.9港元)。假設沒有發生不可預期而又對PVC樹脂市場價格構成重大影響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預測直至二零一四年未來三年之PVC樹脂市場價格將在介乎每噸人民幣5,100元至每噸人民幣6,800元(相等於約每噸6,296.3港元至每噸8,395.1港元)之間波動，而彼等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平均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5,800元(相等於約每噸7,160.5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平均價格微升約1.3%。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直至目前為止最近十二個月中國西北市場之PVC樹脂市場價格走勢，注意到上述市場價格範圍基本上符合 貴公司管理層對直至二零一四年未來三年之預測。吾等認為 貴集團計及上述因素乃屬公平合理，而PVC樹脂之預期平均採購價格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亦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

西南函件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範有關交易之總採購協議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已根據規範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採購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紀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ii)段所載者申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之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各自確認上文第(i)及／或第(ii)段所載之事項，則 貴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形式限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建議持續關

西南函件

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設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同時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34至3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 內資股(L)	0.008%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附註3和5)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L)	63.75%	38.91%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 (附註4和5)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1,721,926股(L) 202,164,995股(L)	35.23% 63.75%	21.51% 38.91%

附註：

-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 天業公司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 謹此提述均由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天業控股、周小姐與長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據此，周小姐及長茂成為與天業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後根據收購守則就天業控股及長茂尚未擁有之所有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H股收購建議」)，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構成一項協議。緊隨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30,361,921股股份(包括天業公司持有之202,164,995股內資股、天業控股持有之111,721,926股內資股及根據H股收購建議向長茂轉讓之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59%。長茂持有之股份其後減至16,007,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或相關股份之中擁有的相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和6)	實益擁有人	16,007,000(L)	7.90%	3.08%
周女士 (附註4和6)	受控法團權益	16,007,000(L)	7.90%	3.08%
簡永年(「簡先生」) (附註5和6)	配偶權益	16,007,000(L)	7.90%	3.08%

附註：

-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 由長茂控股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90%。
- 長茂控股直接擁有16,007,000股H股。周女士完全擁有長茂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6,0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 簡先生是周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6,0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 謹此提述均由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天業控股、周小姐與長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據此，周小姐及長茂成為與天業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後根據收購守則就天業控股及長茂尚未擁有之所有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H股收購建議」)，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條構成一項協議。緊隨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30,361,921股股份(包括天業公司持有之202,164,995股內資股、天業控股持有之111,721,926股內資股及根據H股收購建議向長茂轉讓之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59%。長茂持有之股份其後減至16,007,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8%。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擬委任董事、監事或擬委任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察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逆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應會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內已提供或載有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南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H股、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衍生工具，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西南沒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西南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 (d) 西南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8.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總採購協議、舊採購協議、舊總採購協議及西南的同意書及意見函件的副本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9室）可供查閱。

10.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9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董事會的秘書為周玉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批准侯國俊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8. 考慮及批准委任邵茂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購買本集團可能需要的若干PVC樹脂，以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該等交易的執行；及
- (b) 批准於總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內，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6,800,000元、人民幣266,800,000元及人民幣266,8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進行彼／彼等視為對總採購協議所擬進行的事宜屬附帶、從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一切事項或事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膜、迷宮式滴灌膜、內鑲式滴灌膜、農膜及滴灌器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銅、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的經銷；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專業丙級、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將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第2.02條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帶、迷宮式滴灌帶、內鑲式滴灌帶、農膜及滴灌器生產和銷售；進口廢銅、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的經銷；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專業丙級、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尹修發

中國新疆，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H股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6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